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073號

原告 慶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冠達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被告 研棠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承霖（原名莊昱宸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貸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間向原告購買鋁框玻璃產品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00元，原告將產品交付予被告後，被告於110年8月11日交付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支付前開價金。惟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經原告多次催討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銷貨單、收款對帳單簡要表、統一發票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證據

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
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
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5月31日，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